

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科研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朝医-2023-304-516-呼研所-6

甲方: 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张金保

职务: 党委书记

电话: 010-85231211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 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762152027B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 8 号

授权代表: 童朝晖

联系电话: 01085231610

乙 方: 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仲毅

职务: 总经理

电话: 0571-28833567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乔新路 500 号和科科技中心 1 幢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5660820843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乔新路 500 号和科科技中心 1 幢一层

授权代表: 赵文俊

联系电话: 13121006600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3 年呼吸所“基于表型的慢性气道疾病预后及个体化诊疗研究”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 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技术服务目标和技术服务内容：

1.1 目标：完成20个石蜡切片4D定量蛋白质组学。

1.2 服务内容：

- (1) 甲方负责提供用于上述项目的 20 个石蜡切片样本；
- (2) 乙方负责 20 个石蜡切片样本的蛋白提取质控；
- (3) 乙方负责 20 个石蜡切片样本蛋白的胰酶酶解；
- (4) 乙方负责对酶解后的肽段分别开展高灵敏度、高分辨率的质谱分析；
- (5) 乙方负责对质谱鉴定结果进行标准生物信息学分析；
- (6) 关于生物信息分析，本合同仅约定标准生物信息分析内容，如有个性化生物信息分析要求，待项目完成后根据项目数据提出，经评估后免费提供或另签订合同收费提供。
- (7) 生物信息学分析内容：

	分析内容	适用项目类型	备注
质量控制	肽段长度分布	定量蛋白质组学/定量	
	肽段质量误差分布	定量蛋白质组学/定量	
	定量分布	定量蛋白质组学/定量	
	定量火山图	定量蛋白质组学/定量	要求 3 次重复及以上
	定量重复性分析 (RSD、	定量蛋白质组学/定量	要求实验为生物或技
	定量 PCA 分析	定量蛋白质组学/定量 修饰组学	要求实验设计包含至 少 3 次生物或技术重复
	修饰位点分布	定量修饰组学	
注释	蛋白功能描述	定量蛋白质组学/定量	
	亚细胞结构定位	定量蛋白质组学/定量	
	GO 功能分类	定量蛋白质组学/定量	
	KEGG 通路	定量蛋白质组学/定量	
	蛋白结构域	定量蛋白质组学/定量	
	COG 分类	定量蛋白质组学/定量	
功能分类	GO 二级功能分类	定量蛋白质组学/定量	
	亚细胞结构定位	定量蛋白质组学/定量	
	COG/KOG 分类	定量蛋白质组学/定量	

功能富集分析	GO 功能分类	定量蛋白质组学/定量	
	KEGG 通路	定量蛋白质组学/定量	
	蛋白结构域	定量蛋白质组学/定量	
富集聚类分析	GO 功能分类	定量蛋白质组学/定量	
	KEGG 通路	定量蛋白质组学/定量	
	蛋白结构域	定量蛋白质组学/定量	
修饰位点	修饰位点序列特征 Motif	定量修饰组学	
网络分析	蛋白互作网络	定量蛋白质组学/定量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福城路 291 号加速器二期 8 号楼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3. 技术服务内容和进度：

服务项目	进度
蛋白质组学检测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质谱下机的数据，在搜库完成后，需要进行一系列质控评价，保证结果质量符合标准：包括肽段长度分布、肽段数分布、蛋白覆盖度分布、蛋白分子量分布。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乙方的工作内容：

1. 乙方工作内容：根据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项目编号：0701-234106140523/02，项目名称：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基于表型的慢性气道疾病预后及个体化诊疗研究临床医学研究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结果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的临床医学研究服务工作。

2. 乙方提供上述工作的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3. 保密原则：乙方承诺对甲方项目服务内容、本合同内容、患者数据信息等全部相关的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透露给任何其他第三方，也不得

在本合同以外使用, 合同期满后乙方应立即将有关甲方服务项目的信息资料销毁或返还给甲方, 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如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 还应按实际损失额予以赔偿。

4. 推进原则: 项目服务应在不影响甲方工作正常运转的前提下与甲方现有的工作流程相匹配。服务期内, 当甲方的现有工作流程、服务内容调整时, 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保证项目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至正常运行状态, 服务期外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验收:

1. 技术服务工作的验收标准: 在保留乙方技术机密的前提下, 乙方提供的实验方法和实验结果、数据拷贝到移动硬盘/其它移动存储设备/网络传输交付甲方, 以满足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响应要求, 按照既定周期完成结果交付为准。
2. 技术服务工作的验收方法: 乙方为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结题报告; 如甲方需要项目相关的原始数据, 应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 乙方收到申请后, 向甲方提供原始数据; 如果甲方对于数据分析有更进一步的需求, 需提交书面申请; 以上各项结果乙方将以邮件和 U 盘传输的方式提供; 乙方对项目数据默认保存周期为 6 个月, 若甲方未在届满期前书面提出继续保留数据, 乙方将在届满期后自动删除; 如果甲方需要乙方延期保留数据, 应于届满期前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 延期保留数据最长不超过 1 年, 超过一年则需要额外收费, 费用为每年 200 元; 乙方承诺在项目结题或中止后, 继续保存样品 3 个月, 若甲方未在届满期间提出返还样品, 乙方将在届满期后自动处理; 如果甲方在届满期前提出返还样品, 请填写《样品返还信息单》申请返还事宜, 甲方承担快递费用 (到付), 乙方承担干冰和包装费用; 如果论文发表, 甲方需要在论文中明确注明实验所采用质谱分析技术由 (乙方) 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TM Biolabs, Inc.) 提供;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大写): 肆万元整, 小写金额 40000.00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大写): 叁万柒仟陆佰元整, 小写金额 3760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全部款项的80%，即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小写金额32000.00元；
- (2)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经甲方确认符合要求的验收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款项剩余的20%，即人民币捌仟元整，小写金额8000.00元。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户 名：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3301040160000938491

4. 如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则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上述款项全部直接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但乙方开具税务发票及甲方接收、入账、抵扣等情况均不能作为证明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项目质量合格的依据，甲方应付款项及是否存在项目质量问题应当依据乙方的实际履行情况据实计算和认定。
5. 在付款日的7个工作日前乙方应根据合同内容据实开具相同金额的正式增值税发票交给甲方。
6. 抗辩、款项抵销：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和各種权利存在瑕疵及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或乙方存在违约，或乙方未及时开具相应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侵犯他人权益、与他人有纠纷致甲方受到牵连等，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合同款，待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

合同义务后,再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合同款。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赔偿金。

第六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本项目全部相关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参与本项目的全部人员。
3. 保密期限: 永久。
4. 泄密责任: 承担泄密的全部责任及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 本项目全部相关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全部人员。
3. 保密期限: 永久。
4. 泄密责任: 承担泄密的全部责任及损失。

第七条: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归属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等不符合约定、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的10%作为违约金,并自行承担费用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更换。如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提交工作成果或工作成果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与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同或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向第三方购买此类服务而支付的超出本合同约定价款的差额部分,同时按

照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或无法正常安全运行，或不符合合同约定不能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目的，以及其他各种违约情况，乙方在 7 日内或重新提交工作成果三次及以上仍无法排除故障及实现合同目的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

3.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期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迟延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向第三方购买此类服务而支付的超出本合同约定价款的差额部分，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4.因服务质量问题或知识产权侵权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及甲方先行支付的赔偿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5.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分包或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实施，如有违反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与承包方或受托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1.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胜诉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损失由败诉方承担。
2.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律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3. 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 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4.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 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 如有错误, 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双方均明知: 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 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 邮寄送达的, 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直接送达的, 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条: 本合同共 12 页, 一式 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执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解决。

第十二条: 附件 1《费用测算明细》和附件 2《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廉洁协议》, 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共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乙方: 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日期: 2023.10.26

日期: 2023.10.26

附件 1: 费用测算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说明
1	总蛋白提取	100.00	2,000.00	无
2	胰蛋白酶酶解	100.00	2,000.00	无
3	质谱上机	1200.00	24,000.00	无
4	质谱数据搜库分析	200.00	4,000.00	无
5	生信分析	400.00	8,000.00	无
总价 (元)			40,000.00	无



附件 2:

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 (甲方): 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合同单位 (乙方): 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本单位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 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个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 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

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该违

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
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伍份，由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
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0 月 26 日

乙方单位：

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0 月 26 日

